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2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黃婷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920,4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簽立有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,4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141年12月5日止，利率現依年利率2.36%計算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詎相對人因存款不足有退票紀錄，且於115年6月19日經通報拒絕往來，迄今尚未解除，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…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…」，此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，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迄今仍有21,920,456元

01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
02 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3 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04 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